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民間團體申請獎狀原則

中華民國102 年3 月20 日南市教秘字第102024921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2 年10月30日南市教秘字第1020975493號函發布修正第3點及第5點條文

一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範民間團體申請獎狀，以達獎勵衡平之效果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. 申請對象為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基金會。

三.活動必須是本局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或本局與民間團體合辦。

活動由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但申請本局獎狀者，請於活動前檢具活動計畫書、獎狀樣張、印製數量等相關文件函報本局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由民間團體自行印製獎狀送本局蓋用首長簽字章，此類獎狀不適用第5點至第8點規定。

四.活動宗旨應具教育、公益性質。

五.申請獎狀應於活動一個月前，檢具活動計畫書、獎狀樣張、印製數量等相關文件函報本局審核。活動結束後應將核發獎狀名冊送本局留存備查。

六.原訂計畫如有變更，應事先報本局核備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註銷獎狀之申請。

七.獎狀依本局規定之紙質、紙張樣式、印製格式及核定之內文製作，獎狀應印上本局核定之獎狀字號。

八.未經本局同意擅自更改獎狀內容或自行印製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局撤銷獎狀之核定字號。